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双一流办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加强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

各学科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根据《“双一流”学科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改发〔2018〕6号）和《“双一流”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双一流办〔2019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特制订以下补充规定，请各学科群细化内部管理办法，并遵照执行。

1. 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备案的预算执行计划使用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确需变更，需在6月份提出申请，经学科群同意后重新备案。
2. 建设资金使用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用于以下各类支出：研究生生活补助、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、水电费、通讯费、房屋维修改造等与完成目标任务无关的支出。
3. 建设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实验仪器设备购置，但对完成重大项目、产出重大成果特别必须关键仪器设备的购置，由PI团队提出

申请，经学科群首席科学家同意，并报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。

4. 单笔单次报账经费超过 5 万元的大额支出以及超过 1 万元的人员费相关支出，包括工资薪酬、人员津贴等，须经首席科学家签字确认。

5. 预算内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支出，出国（境）前须经学科群首席科学家签字同意。

6. 当年预算当年未执行完成的结余资金，由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收回，不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

---

抄送：

---

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

---

2019年7月1日印发